

债券简称：21 象金 01

债券代码：175597.SH

债券简称：21 象金 02

债券代码：188624.SH

债券简称：21 象金 03

债券代码：185053.SH

债券简称：22 象金 01

债券代码：185433.SH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象屿金控”）对外公布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
三、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6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6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六、督促履约.....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8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4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5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0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21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象屿金控

英文名称：XIAMEN XMXYG JINXIA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廖世泽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8 日

债券简称：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

债券代码：175597.SH、188624.SH、185053.SH、185433.SH

注册资本：43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8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邮政编码：36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世泽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董昕

信息披露事务人联系方式：0592-5603363

传真：0592-5310166

电子邮箱：lsz@xiangyu.cn

公司网址：<http://www.xyjkgroup.com/>

发行人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形成《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金控董【2020】16 号），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厦象金控股【2020】4 号）。

2020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0〕2292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1 象金 01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象金 01
- 3、债券代码：175597.SH
- 4、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5、债券利率：4.99%
- 6、债券发行规模：4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债券发行日：2021 年 3 月 3 日
- 9、债券到期日：2024 年 3 月 5 日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 象金 02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象金 02

3、债券代码：188624.SH

4、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利率：4.30%

6、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债券发行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9、债券到期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1 象金 03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象金 03

3、债券代码：185053.SH

4、债券期限：3 年期

5、债券利率：5.00%

6、债券发行规模：3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债券发行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 9、债券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2 象金 01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象金 01
- 3、债券代码：185433.SH
- 4、债券期限：3 年期
- 5、债券利率：4.84%
- 6、债券发行规模：3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债券发行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9、债券到期日：2025 年 3 月 1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6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二）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余额为 70.1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单笔新增借款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当年新增借款余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三）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告《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因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款，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出质人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股权代码：900668，托管机构：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判决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逾期罚息、保全费，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对被告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元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质押股权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前述债权本金、罚息及相关费用，由被告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胡振菊、李亚杰对前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审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

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和“22 象金 01”均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担保人经营状况正常，担保实力较强。本公司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21 象金 01”发行前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1 象金 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1 象金 02”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 象金 02”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1 象金 03”发行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1 象金 03”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2 象金 01”发行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2 象金 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已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21 象金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无付息兑付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发行人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业金融	8.43	0.00	100.00	56.15	5.20	0.00	100.00	41.10
消费金融	3.27	0.79	75.82	21.78	2.45	0.61	75.10	19.37
资产管理	3.11	0.00	100.00	20.72	4.56	0.00	100.00	36.07
其他	0.20	0.00	100.00	1.30	0.43	0.00	100.00	3.47
其他业务收入	0.01	0.00	100.00	0.05	0.01	0.00	100.00	0.00
合计	15.02	0.79	-	100.00	12.65	0.61	-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万元）	1,815,383.48	1,546,1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净资产	588,098.62	498,543.4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150,196.63	126,4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6,268.08	49,4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万元)	-81,270.62	-74,21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万元)	-77,357.64	41,06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万元)	189,313.00	68,555.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万元)	96,562.84	65,878.10
流动比率 (倍)	1.22	1.28
速动比率 (倍)	1.22	1.28
资产负债率 (%)	59.15	54.6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1 象金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成功发行“21 象金 01”，募集资金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9,880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象金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已签订监管协议。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21 象金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使用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债务。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21 象金 02”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成功发行“21 象金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9,700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象金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已签订监管协议。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21 象金 02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使用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债务。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三、“21 象金 0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成功发行“21 象金 03”，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910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象金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已签订监管协议。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21 象金 03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使用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债务。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22 象金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成功发行“22 象金 01”，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910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象金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已签订监管协议。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22 象金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使用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债务。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与约定用途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21 象金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报告期内，“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无付息兑付事项。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59.15	54.65
流动比率（倍）	1.22	1.28
速动比率（倍）	1.22	1.28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2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说明发行人的短期流动性稳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可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5%、59.15%，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在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均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象屿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2,098.40 亿元，负债总额 1,469.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8.5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4,843.83 亿元，净利润 58.08 亿元。

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098.40
总负债（亿元）	1,469.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8.53
营业收入（亿元）	4,843.83
净利润（亿元）	58.08
资产负债率（%）	70.05
流动比率（倍）	1.30
速动比率（倍）	0.75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经营状况正常，担保实力较强。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经营状况正常，担保实力较强。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象金 01”、“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除由象屿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兴业证券担任上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兴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设立了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各期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各期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上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21 象金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21 象金 02”、“21 象金 03”、“22 象金 01”无付息兑付事项。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重大诉讼进展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签章页）

